

他，药家鑫

二审维持死刑原判

撞伤行人后又捅8刀致其死亡
动机极其卑劣，手段特别残忍
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
虽有自首情节，不足以从轻处罚



5月20日，药家鑫案中受害人张妙的父亲出席二审。
新华社发

20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药家鑫故意杀人一案进行了二审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依法裁定驳回药家鑫上诉，维持原判。

2011年4月22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药家鑫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药家鑫不服，以其罪行并非极其严重，系初犯、偶犯，且有自首情节，应依法从轻处罚为由提出上诉。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药家鑫故意杀人犯罪的动机极其卑劣，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其上诉理由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建议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认定药家鑫故意杀人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药家鑫开车撞倒被害人张妙后，为逃避责任将张妙杀死，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药家鑫在作案后第四天由

其父母带领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但药家鑫开车将被害人撞倒后，为逃避责任杀人灭口，持尖刀朝被害人胸、腹、背部等处连续捅刺8刀，将被害人当场杀死，其犯罪动机极其卑劣，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属罪行极其严重，虽系初犯、偶犯，并有自首情节，亦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对其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的意见正确，予以采纳。原审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故裁定驳回药家鑫的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被告人亲属、被害人亲属及媒体记者、群众等百余人旁听了二审公开审理及宣判。

据新华社电



他，陈家

一审被判无期

附带民事赔偿366万
酒后驾英菲尼迪撞车致两死两伤并逃逸
被认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5月20日，陈家在法庭上。新华社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日对备受社会关注的北京“英菲尼迪车祸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定肇事司机陈家犯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366万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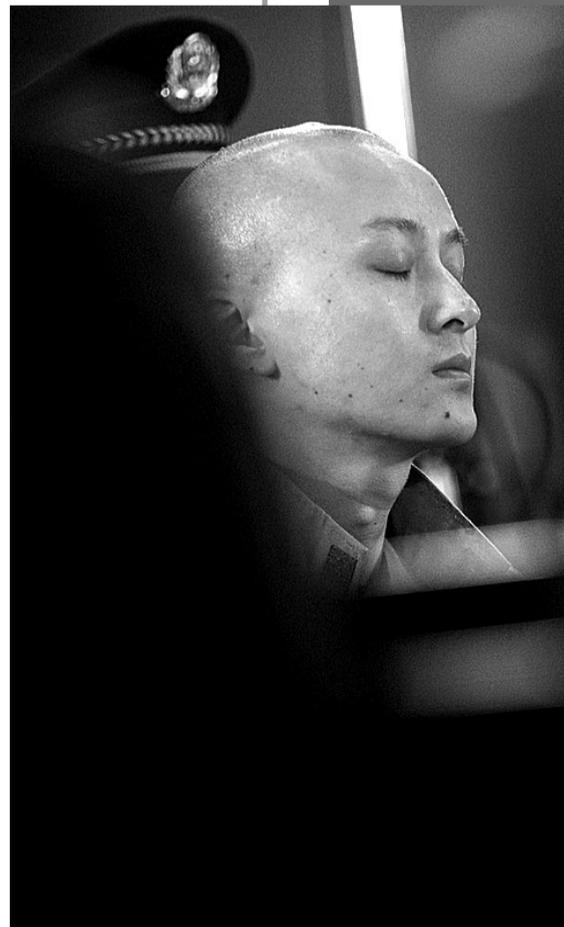
北京市二中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5月9日5时36分许，陈家饮酒后超速驾驶英菲尼迪牌轿车，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建国门外大街永安里路口时，违反交通信号管制，从后面直接撞上前方等候放行的一辆菲亚特牌小型轿车，继而又撞向正常行驶的639路公交车左前侧。此后，陈家弃车逃逸。事故造成菲亚特车主陈某及其6岁女儿死亡，陈某的妻子重伤，另有一位69岁老人因此事故受伤。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害人家属与被告人陈家方面达成赔偿协议，赔偿金额为366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家无视国家法律和公共安全，酒后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并违反交通信号管制，先后冲撞等候信号灯的小轿车和正常行驶的公交车，造成2死2伤的严重后果，并且弃车逃逸。陈家的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终，法院一审判决陈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宣判后，陈家的代理律师表示会在稍后确定是否进行上诉。

据新华社电



先后冲撞等候信号灯的小轿车和正常行驶的公交车，造成2死2伤的严重后果，并且弃车逃逸。陈家的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终，法院一审判决陈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